

春节自驾“拼客”返乡，出事故保险赔不赔？

提醒：“顺风车”如被认定为营运性质，车主将面临多项法律风险

《扬子晚报》万承源

还有不到一个月，农历春节就将到来，对于车主和“拼客”而言，“顺风车”是一种双赢的返乡方式，但如果突破了“顺风车”的界限，车主将面临多项法律风险。近日，广西高院公布了一起相关案件的判决结果，一名车主春节返乡时在平台接单搭载“拼客”，途中发生车祸，法院最终驳回了其要求保险公司理赔的诉讼请求。律师告诉记者，营运性质拼车除了面临行政处罚和保险拒赔的风险，如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即便车主与乘客签订有免责协议，车主也难以真正免责。



“拼车”返乡途中出事故，申请理赔被拒

张伟(化名)购买了一辆轿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非营运”。2022年11月，他为该车购买了车险，保单中的“机动车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

2023年1月14日，已临近农历新年。当天晚上，张伟驾车接上同在广东东莞务工的姐姐和弟弟回广西北流老家过年。同日，他在平台上发布拼车信息，平台为其指派了两名“拼客”前往广西玉林容县六王镇。

第二天凌晨，张伟驾车沿省道前往容县六王镇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碰撞公路护栏和房屋围墙，并侧翻出公路外。这起事故造成车上的张伟弟弟及两名“拼

客”受伤，小车及房屋围墙、公路护栏损坏。

经交警部门认定，张伟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张伟将车辆送至保险公司指定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对维修费用给出14.4万余元的报价。

张伟认为维修价格高于保险金额，没有维修价值，于是向保险公司申请车辆全损理赔。保险公司则提出，发生交通事故时张伟车上搭载了两名“拼客”，车辆的使用性质由“自用”变为“营运”，因此拒绝赔偿。与保险公司协商不成，张伟向广西玉林北流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对方赔付机动车损失保险金11.4万余元。

一审判决保险赔偿，保险公司不服上诉

北流法院查明，张伟在平台上注册了

“顺风车”账号。此次行程中，两名“拼客”在平台下单，张伟获得平台结算金400元。该院认为，张伟此行属于共享出行、分摊成本的顺风车运行模式，不以营利为目的，不符合保险法等相关免责规定情形。

据此，北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张伟经济损失11.4万余元。

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其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称，案涉车辆以家庭自用名义投保后在网约车平台注册成为网约车，用于客运赚取费用。事故发生时，该车从事客运服务，具备营运特征。车辆性质由家用变成营运，事故发生概率、危险程度增加。张伟通过打车软件接下网约车订单，收取车费，发生费用结算，搭乘没有任何特定关系的陌生人，具备营运性质，依法属于

营运行为，保险公司应予免责。

二审：不符合网约顺风车典型特征，保险免责

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张伟在事故中以私家车从事收费的网约顺风车行为，是否属于保险条款约定及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免责情形。

对此法院认为，顺风车应是在车辆自用基础上顺路搭乘出行线路相同之人，由合乘人合理分摊出行必要费用的活动。因此，典型的网约顺风车并不具有营运性质，事故风险也不会显著增加。但是，当网约顺风车一旦在出行目的、行驶线路、出行频率、费用分摊上出现与上述迥异的情况时，应认定其具有营运性质，出行风险显著增加。张伟驾驶车辆从东莞回北流过年，容县虽为东莞到北流的必经之地，但搭载两名乘客前往的六王镇并非必经之地。

此外，张伟在平台车主端的几十个账单明细显示，其顺风车接单时间和每次收费标准并不一致，其接单的时间、行驶线路均不固定。作为车辆使用人，张伟应就其接单载客行为的出行目的、行驶线路、出行频率、费用分摊等方面承担举证责任，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合理顺路费用分摊的出行目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玉林中院指出，张伟载客收费行为不符合网约顺风车的典型特征，性质上属于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行为，客观上增加了私家车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而该事故也确实发生在送两名乘客前往容县六王镇方向路段，符合保险条款约定以及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免责情形。

最终，玉林中院判决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了张伟的诉讼请求。

车位窄了3厘米，业主起诉开发商索赔 法院判赔2000元



《三湘都市报》虢灿 邱鸿莹

花了6.6万元买的车位，宽度少了3厘米，车位旁还有根大柱子，影响副驾驶位正常开门。湖南长沙这名业主多次找到开发商要求更换车位并赔偿，开发商却认为并不影响使用。业主一纸诉状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违约金、停车费、车位补偿金等共计3.6万余元。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的判决书，法院判决开发商赔偿2000元。

车位窄了3厘米，业主起诉维权

长沙人刘军(化名)几年前在长沙市雨

使用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停车位按个计价，交付时以实际现状为准，不作任何面积补差及补偿。刘军不得在协议签署后以对停车位、附属设施、社区环境等现状不满意或与协议不一致为由要求解除协议或主张赔偿。乙方在交付前已对车位进行实地踏勘，并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不久后，刘军查看车位时发现，自家车位旁有根柱子，严重影响副驾驶位乘客上下车，车位也偏小，无法正常使用。刘军找到开发商协商，双方一直不能达成一致。

刘军称，因停车不方便，一家人一直没搬到新房。眼看多次协商没能解决问题，他把开发商起诉到法院，索赔违约金1.2万余元，停车费1.4万余元以及车位补偿金1万元。

对此，开发商认为，交付的车位已经通过竣工验收且符合合同约定，经过现场测量，车位宽度比相关规定尺寸仅窄了3厘米，不影响正常使用。开发商及物业公司安排了人员多次在停车位实验，柱子并没有影响副驾驶位乘客上下车。且销售时已经明确告知了车位可能存在的情况，签订最后协议前，刘军有充足时间了解车位情况。

法院：开发商赔偿2000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

花区某小区买了房。2020年8月，他通过摇号认购了小区的地下停车位，花费6.6万元将车位买下。

2021年1月，小区地下室取得工程竣

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视为刘军在签订协议前已对车位进行踏勘及全面了解。开发商已对车位进行了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不存在违约。但考虑到车位宽度与行业标准宽度确实存在3厘米的偏差，以及案涉车位上的立柱确会对使用车位造成一定影响，一审法院酌情认定由开发商支付刘军补偿款2000元。至于停车费，开发商已交付车位，刘军不接收，视为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开发商支付刘军车位补偿款2000元，驳回刘军其他的诉讼请求。刘军不服，上诉至长沙中院。

二审中，开发商提出，目前刘军车位所在的一期车位已卖完，愿为其更换至二、三期，但遭到刘军拒绝。刘军同时明确表示，不愿意解除合同。

长沙中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车位不符合行业相关设计要求，但刘军明确表示不愿意解除合同，双方无法就更换车位达成一致。而车位存在的偏差会对刘军日常使用造成一定不便，但并非无法使用，可通过采取一定变通措施予以解决。刘军以正常车位的价格，买到了缺陷、使用不便的车位，造成了损失，一审法院已据此酌情认定由开发商支付刘军补偿款2000元，对此该院不再予以调整。

长沙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